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
　　涂福仁

　　林語彤

被　　告　林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理由要旨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11時2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時，因超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而碰撞訴外人謝秀平所駕駛之QAR-3953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訴外人謝秀平受有體傷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給付謝秀平傷害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8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為證，並有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送本院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憑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